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38）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始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此期间全体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